上海海关被诉未履行提醒义务

上海高院公开审理两起行政案件 上海海关副关长出庭应诉

□见习记者 王川

昨天是第20个依法治市日,昨天下 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合并审 理上海蒙明仓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仓储 公司) 不服上海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 理决定,及海关总署行政复议决定两起案 件。上海高院副院长张斌担任审判长,上 海海关副关长黄迂明出庭应诉,海关总署 均派员出庭。上海市政府法制办负责人, 相关市级机关、各区政府法制部门负责人 近百人旁听了庭审。

海关作"不予受理决定"成被告

2014年4月14日,上诉人仓储公司 在上海外高桥设立海关监管场所, 取得上 海海关核发的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该登 记证注明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

2015年10月9日和12月15日,仓 储公司先后两次向上海海关监管通关处提 交《关于上海蒙明仓储有限公司变更监管 场所经营面积的申请报告》,要求将监管场 所面积予以变更。因上诉人未提供《防火安 全证书》、《专业计量证书》等其他专业证 书,场所建筑设计图、账册制度等申请材 料,上海海关要求仓储公司予以补正,但此 后仓储公司未按要求予以补正。

2017年4月17日,上诉人再次向上 海海关提出监管场所变更申请,并同时提 出海关监管场所许可延期申请,申请延续 《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4月25日,上 海海关分别作出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 定,认为上诉人提出申请时已超过原许可 的有效期,不符合申请条件。仓储公司不 服,向海关总署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017年9月20日,海关总署经审查 作出被诉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上海海关 所作的被诉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 仓储公司不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上海海关被诉不 予受理决定和海关总署作出维持原行政行 为的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 法律正确、执法程序合法, 故判决驳回仓 储公司的诉讼请求。仓储公司不服一审判 决,上诉至上海高院。

是否超过"申请期限"成焦点

在昨天的庭审中,仓储公司表示,自

己早在2015年就提出经营面积变更申请, 变更申请包含了注册登记证延期申请的意 思,而且仓储公司一直与上海海关沟通延期 申请事宜,并曾在2017年4月13日提出过 延期申请。仓储公司还认为, 其对法律的具 体规定并不了解, 行政机关应当在沟通协商 期间提示延期申请期限问题, 但上海海关并 未履行提醒义务。

上海海关辩称,按照法律规定,仓储公司 若需延续注册登记证的有效期,应在有效期 届满30日前提出书面申请。相关证据显示, 仓储公司系 2017 年 4 月 19 日向上海海关提 出延期申请,没有证据证明仓储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提交了申请,即使其主张的曾于 4月13日提交申请的理由成立,也超过法律 规定的申请期限,因此不予受理决定正确。

上海海关提出,海关服务大厅里的电子 显示屏等多处公告了有关延期申请等的注意 事项,已经进行了相应提示。

海关总署称,同意上海海关的答辩意 见,认为被诉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 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仓储公司诉讼理由不 成立,请求判决驳回其上诉。

通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 审理环节,合议庭充分听取了当事人双方意 见,将择日宣判。

"以案释法"促进依法行政

"上海海关副关长出庭并出声,对行政 相对人来说是一种尊重, 对接下来的纠纷实 质性解决也有积极作用。"上海市宝山区法 制办副主任黄忠认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应诉是本次庭审的亮点之一。

上海市工商局法制处处长刘楷对旁听庭 审感触颇深,他说:"组织执法队伍成员来 旁听庭审, 既能够提高我们的应诉能力, 又 能将旁听过程中的收获更好地应用到执法工 作中,进一步规范执法。'

据介绍,近年来,上海法院推动行政机 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化、常态化。其中, 2017年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达 1349 件次, 出庭案件数和出庭应诉率均较 2016 年有所提高。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应诉人员出庭应诉的 能力和水平,上海法院还根据上海市法治政 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相关意 见,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合作,共同组织行政 机关负责人和法制机构负责人旁听庭审,增 强行政机关负责人的法制意识和法律素养。



妻子卖房,丈夫却不知情?



苏女士与潘先生系夫妻,二人有一套房产 登记在苏女士名下。2015年8月、翁先生与 苏女士在中介公司先后签订房屋买卖居间合同 和房地产买卖合同,翁先生向苏女士支付了定 金和首付款。

卖房,要解除双方之间的合同。 2016年8月,翁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继

了相关贷款手续后,提出其丈夫潘先生不同意

2016年6月, 苏女士在配合翁先生办理

2018年8月17日 星期五

续履行合同, 苏女士提出反诉, 请求解除合同 等。一审法院判决支持翁先生的诉请, 苏女士 不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法庭调查

2018年4月,上海一中院公开开庭审理 该案, 翁先生、苏女士及原审第三人潘先生、 中介公司均到庭参加庭审。

苏女士: 房子是我和潘先生的夫妻共同财 产,但他对卖房一事并不知情,现在也不同意 出售房屋, 所以合同无法履行, 请求撤销一审 判决,支持原审诉请。

翁先生:潘先生对卖房一事是知情的,苏 女士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没有依据,请求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

潘先生: 我们夫妻感情不和, 苏女士没告 诉过我卖房的事,同意她的上诉请求。

中介公司:潘先生参与了房屋买卖过程, 对卖房一事知情,同意翁先生的请求。

法庭辩论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苏女士以其丈夫潘先生不知情为由拒绝继 续履行合同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苏女士: 该房屋虽登记在我一人名下, 但 是夫妻共同财产。我本想瞒着他把房子卖了, 签订合同时他也不在场。现在他并不同意卖 房,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共有房屋未经其他共 有人同意不得转让, 所以合同无法再履行。

翁先生: 我在合同签订前期一直是和潘先



上海一中院经 审理认为,系争房 屋虽登记在苏女士

一人名下,但是夫妻共同财产。鉴于苏女士一人在合同上 签字,且潘先生否认知晓苏女士出售房屋,翁先生应承担 举证责任。翁先生在一审中就此进行了举证,一审对相关 证据进行了分析并作出认定,据此推定潘先生知晓卖房一 事并予以同意,并无不当。苏女士认为虽然留存的是潘先 生电话,但手机是由她使用,不能证明潘先生知晓她出售 房屋。对此,虽然苏女士提交了电话户名是潘先生的证 据,但该证据不能证明电话是由苏女士使用以及不能得出 潘先生不知晓的结论。综上, 苏女士无权要求解除与翁先 生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

上海一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林佳豪

生联系,潘先生后来也给我打过电话,称因房 价上涨,不想继续履行合同,并不是对此事毫 不知情。电话录音已作为证据在一审时提交给 了法院。苏女士的上诉请求缺乏法律依据。

潘先生: 我和苏女士一直分居, 并不知道 她卖房,我也没有在合同上签字。我不同意卖 房,合同不能履行。

中介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和收取定金时潘 先生都在场, 而且合同和公司系统中留存的也 是潘先生的联系电话,潘先生是知道卖房一事

◉欣法官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动产 交易需经所有权利人同意方可进 行。在房屋买卖交易过程中,买 卖双方应当及时审查房屋的权利 归属,确认所有权利人均同意出 售该房屋,并以房屋买卖合同的 形式予以确定,以免产生不必要 的纠纷。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 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 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 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 勘 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 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www.gpai.net; 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 的,收取佣金的比例3%;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8%;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2%;超过5000万 元至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超过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3%。

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 22 楼

咨询电话: (021) 62668899 钱女士 拍卖会时间: 2018 年 9 月 17 日 (周一) -2018年9月20日 (周四)

本次拍卖分为: 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 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 2018 年 9 月 17 日 13:30 至 9月20日13:30, 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 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 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 2018 年 9 月 20 日 (周四) 13: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 拍卖标的: (【】内为保证金,单位万元) 1、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7街坊52/4丘宗地 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 国有; 土地使用权 来源: 出让;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使 用权面积 8901.6 m; 土地使用期限至 2063 年7月21日止。

注意事项: (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 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 2018 年8月17日-2018年9月20日(节假日除 外), 预约看样。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 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 获 得参拍权限。

3、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 POS 机、支票等) 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19日(周三) 15: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 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0 4

账 号: 11015028617009

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 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 先购买权。

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m.gpai.net)、微信服务号"公拍网"、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APP),获得更多拍卖信息。